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改〔2020〕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永诺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621479488

法定代表人：廖坚军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1#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月1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将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沉淀残渣、车间地面粉尘等固体废物贮存于你单位门口旁边的水泥垃圾池，而该水泥垃圾池没有设置围堰、遮雨棚、导流渠、降尘设备等设施。你单位使用了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

项、第五十二条第三款，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按相关的国家环境保护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固体废物安全分类存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